

#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 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是 否

###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是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万元）
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资产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齐山松、高帅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220088号	可收回金额	160,850.00
安徽明光酒业有限公司资产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齐山松、高帅	中水致远评报字[2026]第 220091号	可收回金额	88,380.00

###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备注	是否计提减值	备注	减值依据	备注
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资产组	是		是		专项评估报告	
安徽明光酒业有限公司资产组	否		否		不适用	

###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资产组	营运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全部商誉	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最小资产组	2,225,383,110.48	相关资产组唯一，不需要在不同资产组之间进行分摊	937,810,784.31
安徽明光酒业有限公司资产组	营运资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全部商誉	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最小资产组	606,072,693.50	相关资产组唯一，不需要在不同资产组之间进行分摊	101,143,666.6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是 否

##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1) 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设委估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等情况正常持续使用，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2) 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能够按照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及资产组占有单位管理层预计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3) 本次评估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所涉及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 资产组经营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占有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6) 假设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均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7) 假设资产组占有单位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8) 假设资产组占有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9)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资产组占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资产组	478,283,495.29	459,527,289.02	937,810,784.31	1,287,572,326.17	2,225,383,110.48
安徽明光酒业有限公司资产组	60,686,182.07	40,457,484.60	101,143,666.67	504,929,026.83	606,072,693.50

### 3、可收回金额

#### (1)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万元）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万元）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万元）
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	2026年-2030年	-17.36%-7.83%	11.90%-	12,088.75-	2031年至永续期	0%	14.55%	17,604.24	13.09%	160,850.00

司资产组			14.55%	17,604.24						
安徽明光酒业有限公司资产组	2026年-2030年	-10.17%-3.02%	13.65%-16.62%	13,066.14-14,581.38	2031年至永续期	0%	13.65%	13,066.14	15.85%	88,380.00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根据公司业务情况以及预期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根据公司业务情况以及预期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是，根据公司业务情况以及预期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确定。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资产组	2,225,383,110.48	1,608,500,000.00	616,883,110.48	314,610,386.34	0.00	314,610,386.34
安徽明光酒业有限公司资产组	606,072,693.50	883,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不适用

####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不适用

#### 八、未入账资产

适用 不适用